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5-061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至11月2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guodun@quantum-inf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18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16:00-17:00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裁应勇先生、财务总监谭琪先生、独立董事张珉女士、董事会秘书童璐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至11月2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guodun@quantum-inf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0551-66185117

邮箱:guodun@quantum-inf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5-106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GLP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I Limited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8.64%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7.96%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一)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GLP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I Limited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GLP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I Limited拟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11月11日-2026年2月11日),计划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份数的3%,即不超过87,379,683股。其中: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不超过58,253,122股;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29,126,561股。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回购注销等股本变动事项,减持计划将进行相应调整。

GLP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I Limited于2025年11月11日至2025年11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19,81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从251,780,000股减少至231,96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8.64%减少至7.96%,其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GLP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I Limited	25,178.0000	8.64%	23,196.8300	7.96%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5/11/11-2025/11/17
合计	25,178.0000	8.64%	23,196.8300	7.96%	——	——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8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5.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3.9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100716105852F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收到股东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刻度的通知》,2025年11月6日至2025年11月17日,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23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5.00%减少至13.99%,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6,274.5133	15.00	5,850.5933	13.99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请注明)	2025/11/6-2025/11/17
合计	6,274.5133	15.00	5,850.5933	13.99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主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5、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将继续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5-069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17号天风大厦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5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30,534,5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02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庞介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9人(现场出席2人,通讯出席7人),董事赵晓光先生、董事雷迎春女士、董事潘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董事会秘书诸培宁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15,457,795	99.6064	10,728,337	0.2800	4,348,430	0.113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334,668	93.0009	10,728,337	4.9803	4,348,430	2.018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白宝宝、黄祐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出席/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律师见证意见

● 报备文件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2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新增股份数量为1,389,480股。上述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并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0,680万股变更为40,818.948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68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0,818.94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由于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发生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68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818.948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68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818.948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宜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1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捐赠事项概况

儿童因生长激素缺乏所致的生长缓慢不仅会影响身高,降低生活质量,还可能导致不同程度的行为适应障碍、认知障碍以及心理障碍等问题。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文件精神,帮助更多患儿持续、规范地接受生长激素治疗,北京红心相通公益基金会发起了"益路相伴"患者援助项目,旨在向符合治疗条件、经济困难的患者提供援助,切实减轻患者的家庭经济负担。

公司自主研发的国家1类新药益佩生(怡培生长激素注射液),适用于治疗3岁及以上儿童的生长激素缺乏症所致的生长缓慢。为助力更多患儿实现规范治疗,公司决定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向北京红心相通公益基金会捐赠不超过4万支的益佩生,以及不超过66.16万元人民币的现金,用于支持上述公益项目的开展。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捐赠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捐赠范围内办理与本次捐赠相关事项。

二、本次捐赠的对象

北京红心相通公益基金会是在北京市民政局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社会性慈善组织,基金会秉承"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持续开展因病致贫、因病返贫患者及家庭的援助工作,基金会自成立以来先后开展了一系列公益援助项目,获得了来自社会各界的一致认可和广泛好评。

三、本次捐赠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捐赠是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回馈社会的具体举措。本次对外捐赠的药品为公司自有产品,现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会对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对外捐赠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3月8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自2025年3月8日披露至本公告出具日,除本次捐赠外,公司累计对外捐赠金额为8,115.54万元,主要捐赠给北京红心相通公益基金会、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用于公益援助、科学研究等活动。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33　证券简称:掌阅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1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四惠东四惠大厦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8,984,8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61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成湘均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其中独立董事唐朝云、许超线上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永倬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824,165	99.9231	123,300	0.0589	37,400	0.018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4,620,746	99.3515	123,300	0.4975	37,400	0.151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2、本次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1;

3、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北京量子跃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量子跃动")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关联法人,公司与量子跃动及抖音等相关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量子跃动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26,257,246股,已对此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尚红超、李紫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533　证券简称:掌阅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0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北京量子跃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量子跃动")持有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7,357,24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23%。上述股份均为协议转让取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量子跃动持有公司股份26,257,2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8%。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7月25日,公司披露了《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公告》,公司股东量子跃动拟在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11月1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388,968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025年11月17日,公司收到了量子跃动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量子跃动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届满,减持期间内,量子跃动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量子跃动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7,357,246股
持股比例	6.2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27,357,24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北京量子跃动科技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7月25日
减持数量	1,1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4日-2025年11月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1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1.61-21.82元/股
减持总金额	23,893,945.5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288,968股
减持比例	0.2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26,257,246股
当前持股比例	5.9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减持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5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7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表决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5年11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5年11月17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综合产业园宝明科技园B栋2楼多媒体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军军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4人,代表股份92,663,9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3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91,735,1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719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0人,代表股份928,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3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3人,代表股份943,3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4,5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0人,代表股份928,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35%。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1.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2,583,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8%;反对6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9%;弃权1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62,5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352%;反对6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720%;弃权1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28%。

提案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2,614,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5%;反对4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2%;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93,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424%;反对4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304%;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2%。

提案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2,600,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1%;反对4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6%;弃权1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79,5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372%;反对4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00%;弃权1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28%。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提案4.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2,037,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37%;反对58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33%;弃权3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6,6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697%;反对58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009%;弃权3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94%。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提案4.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2,033,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00%;反对59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69%;弃权3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3,2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093%;反对59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613%;弃权3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94%。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提案4.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2,033,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00%;反对59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69%;弃权3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3,2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093%;反对59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613%;弃权3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94%。

提案4.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2,016,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09%;反对58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23%;弃权6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95,5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331%;反对58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055%;弃权6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614%。

提案4.05 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2,033,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99%;反对58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23%;弃权4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3,1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987%;反对58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055%;弃权4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958%。

提案4.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2,055,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36%;反对58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23%;弃权2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5,1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307%;反对58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055%;弃权2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38%。

提案4.07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2,038,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47%;反对58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23%;弃权3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7,5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651%;反对58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055%;弃权3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94%。

提案4.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2,016,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09%;反对58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23%;弃权6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95,5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331%;反对58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055%;弃权6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614%。

提案4.09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2,038,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47%;反对58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23%;弃权3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7,5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651%;反对58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055%;弃权3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94%。

提案4.10 关于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2,574,0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0%;反对2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5%;弃权6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53,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706%;反对2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38%;弃权6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356%。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陈雪仪律师、杨博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8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12月03日(星期三)14:30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0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0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0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